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0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 年度易字第○號詐欺案件之承辦法官。本案為搬家流氓詐領搬家費案件，民事部分早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判決確定，刑事部分卻遭到司法關說，被檢察官隱蔽證據經過三次再議才起訴，但起訴後法院卻莫名奇妙安排在開庭前 1 小時調解，請求人出席調解庭，發現調解委員和被告找來的法扶律師都在狀況外，法扶律師還藉故拍桌大罵，讓請求人身心受創。之後刑事案件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未注意到民事判決已確定之事實而安排調解，此調解程序不僅違反常理，對案情也毫無助益，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

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前對楊○○、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因楊○○、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於言詞辯論期日由請求人聲請為一造辯論終結，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8 年 11 月 14 日以 108 年度湖小字第○號判決：1、楊○○、邱○○應給付請求人新臺幣（下同）14750 元，及自 108 年 8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請求人其餘之訴駁回。3、訴訟費用 1000 元由楊○○、邱○○負擔。另請求人認楊○○、邱○○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而提起告訴（邱○○已另案為不起訴處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臺北地院提起公訴，經臺北地院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分為 112 年度審易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又臺北地院審理刑事案件，為提升裁判品質，並保障人民權益，已採案件流程管理程序，而適用司法院訂頒之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依該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楊○○於準備程序否認犯行，無可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而得由審查庭審結之情形，受評鑑法官因而當庭向楊○○表示，依案件管理流程，本案尚須相當時間調查及審判，基於事務分配，是否同意移審查庭審

理，楊○○表示同意，之後即改分為112年度易字第○號，由臺北地院審理庭審理。臺北地院審理後，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易字第○號判決楊○○無罪，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以上有本會依職權調閱臺北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號及112年度易字第○號電子卷證確認無誤，並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判決書在卷可參。嗣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因而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惟和解之目的在止訟息爭，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迅速圓滿解決，當事人可藉由相互讓步，以取得共識為解決紛爭之方法，以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另民事賠償固與刑事處罰目的不同，但審酌刑事處罰之具體個案中，尚非不得以民事賠償之給付方式解決紛爭，與是否已透過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取得勝訴確定判決無涉。且依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3項規定，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是以受評鑑法官認本件為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案件，因而於準備程序前排定調解程序，並無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又法院並無強令告訴人或被害人應到庭與被告商談和解之權利，則在受評鑑法官排定調解期日並合法通知兩造後，請求人仍可具狀表明因損害賠償部分已獲得勝訴確定判決，無須再試行和解，由此可見，縱最後請

求人與楊○○和解未果，亦不能事後以此反指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是以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